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茂退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2019）粤52民初3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2019年11月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粤52民初334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原告郑喜煌以借款纠纷为由要求公司及其他当事人向其偿还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严正声明的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原告郑喜煌诉被告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邱茂期、邱茂国借款合同一案，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立案。原告郑喜煌于2020年5月6日以其另寻其他法律途径解决纠纷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现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裁定，准许郑喜煌撤诉，并由郑喜煌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